

项目编号: 0019-2022-E-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 督 审 核)



组织名称: 重庆鑫博包装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 (签字): 文平

审核组员 (签字):

报 告 日 期 : 2024 年 2 月 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文平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文平	组长	审核员	2021-N1EMS-3093566	07.02.01,09.01.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郝黎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一体系审核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GB/T6543-2008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02月04日 下午至2024年02月05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3月13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纸箱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安坪创业园 2 号楼第 1/2/3 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安坪创业园 2 号楼第 1/2/3 层

经营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安坪创业园 2 号楼第 1/2/3 层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E8.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2 月 8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2 月 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合规性评价、环境因素的识别与更新、环境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无环境事故，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伙伴，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能满足服务的需要，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运行促进环境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 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 初步成型,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 PDCA 方法也得到适当的运用, 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 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产品市场竞争激烈, 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对经营业务影响大, 产品创新, 人员技能提升, 存在一定的风险。环境管理过程控制还需加强, 合规性评价(环评)需落实到位, 本次审核针对应急设施管理, 开具了 1 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公司环境目标如下:

环境目标:

1、固废分类处置率 100%

2、火灾发生次数为 0;

查《2023 年度质量环境安全目标指标及考核表》2023 年 1 月-12 月对目标进行考核,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均达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 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 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 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环境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 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 已分解到各部门, 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 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 每月考核一次,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考核结果, 经查目标均达成。

职责分配情况: 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 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 可以支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 提供主要设备台账、检测设备台账、关键岗位人员档案等。经现场审核配备的生产设备, 办公设施, 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纸箱生产的需要, 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特种设备: 公司现有电梯 4 台, 计划 2024 年 1 月检验, 企业反馈已检验, 报告拿取中。叉车一台, 不能提供定期检验报告和人员操作证, 经对应, 企业在办理中, 下次审核关注。

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 行政部、生产部、市场部等部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 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 提供环境因素评价记录, 目前环境因素基本完整, 评价的重要环境因素为潜在火灾爆炸、固



废排放、噪声排放、废水排放、废气排放 5 项。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编制《废水、废气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噪声排放管理程序》、《应急准备何响应控制程序》、《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针对各部门所负责的工作，分别对环境运行过程进行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抽查环境运行的策划与控制实施

其中潜在火灾爆炸、固废排放、噪声排放、废水排放、废气排放等评价为重要环境因素。针对重要环境因素，组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方案。

查看，公司制订的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管控。

据称：对火灾应急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维护。

查生产部生产区域和办公环境实施情况：

查运行管理情况：

1、固废排放管理：

公司编制了《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规定了办公和服务实施过程固废处理的管理要求。

查，办公环节的主要固废为：废纸、废办公用品、以及生活垃圾等。现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园区处理。在办公公共区域、生产车间垃圾桶标识明确。

生产过程中的固废有：油墨桶及含油墨污染物品等，集中收集后送：重庆汇新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提供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查近期处理，2023 年 8 月有一次处理，处理数量 129kg，现有少量危废暂存，查危废间，有进出库登记，现有数量 56kg，防护到位，处理联单见附件。

现场查看：固废库房各类固废分区存放，防护有效。

2、火灾、爆炸预防：

查看，公司编制了火灾预防管理规定、应急管理规定。

查看，共用区域、办公楼层、生产车间设置了消防栓、灭火器、应急报警器等，设施状态良好。

现场查看，消防设施配置完整，完好。标志标识清晰。

公司定期参加组织的消防培训和演练，生产部主要岗位均参与。

化学品管理：

现场了解：公司制订了员工安全教育制度，员工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化学品存放于单独库房（油墨都为环保水性油墨），着地堆放，按生产量领用，多余当即归还。

生产车间化学品使用情况，作业员工按规定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管理符合要求。

1、废水排放：

现场查看，产品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在生产中更换印刷模板时，有少量的印刷模板及模架清洗后产生废液，公司配置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现场查看污水处理装置运行正常。

4、废气排放：

印刷工艺尾气是通过吸风管道将废气送入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后排至大气，主要控制指标是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现场查看，设备运行正常，气味小。

现场查看，水性油墨一年用量 350kg，用量少。

5、噪声控制：

现场查看，采用低噪设备，车间安装有隔音性能较好门窗，厂界噪声小。

生产部环境控制措施基本与管理要求基本一致，基本符合管理要求。

现场查看，企业环境污染影响不大，企业未进行定期环境污染物排放监测，经与负责人对应，企业考虑后期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下次审核关注。



经与各部门员工交流，经过环保知识培训，具有一定环保意识。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识别：对环境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主要有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消防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固体废弃物环境防治法、办公及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相关产品标准等，并且于2023年10月10日进行合格性评价，提供合规性评价记录，基本符合要求。

查环评，企业2023年8月搬迁到新地址，生产场地为园区，目前公司未办理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纸制品制造”要求，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需做环评报告表；另查“印刷”要求，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的不用做环评。现场查看，公司产品为纸箱生产，主要工序未模切、印刷、装订工序，其中客户需要时才印刷，不是每种包装产品都印刷，现有印刷油墨都为环保水性油墨，年用量350kg左右，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不用办理环评，企业未办理环评基本合理。经与负责人对应，生产场地变更后，未受到环保方面处罚，当地环保局到现场检查核验了工艺，与搬迁前一致，提出只需进行固定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申报即可。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环境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环境控制过程检查，涉及内容主要有消防设施配备、应急措施、办公用品固废存放等，基本符合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识别的潜在意外紧急情况为火灾。编制了消防火灾应急疏散预案，经询问行政部组织了应急演练，提供了2023年10月23日进行的火灾消防演练记录，经查符合要求，查应急设备管理，消防栓和灭火器被物料堆放遮挡，不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11月6日进行了2023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查内审员能力，提供有《内审员培训记录》，内审员授权书。经与内审员熊利平、郝黎沟通内部审核实施开展情况，对内审实施开展的基本流程、实施情况理解不够。审核员对标准的理解及内审开展、实施能力还待提高。

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11月16日进行了2023年的管理评审，邹林林总经理主持，管理者代表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本次评审改进项为：

加强人员环境因素识别及管理方案的培训理解，严格按照环境管理方案所规划的进度、要求执行。

改进措施执行：2023年11月30日进行了环境因素识别及管理方案的培训，管理方案按计划执行中，措施执行有效。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管理评审尚可。

经与总经理韦纯强沟通了解，其对管理评审的实施过程、评审内容及与改进相关的决策和措施基本知晓，但还需进一步加强培训和理解。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抽查2023年10月21日《纠正预防措施处理单》，对不合格进行了分析、评审和处置，防止了不合格品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产品或服务质量、交期、价格、售后服务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注册地、经营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安坪创业园2号楼第1/2/3层。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生产部E8.1,改进到位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 (重庆鑫博包装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文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